

FORNTON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披露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學明先生(主席)(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鄭強先生
韓瀚霆先生

任德章先生(主席)(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王達偉先生(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公司秘書

陳競強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方主邦先生(於2014年9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韓瀚霆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陳競強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王勤勤女士(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方主邦先生(於2014年9月1日辭任)

百慕達居民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主席)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公司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迪舜先生(主席)
余傳福先生(於2014年6月4日獲委任)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王勤勤女士(於2014年6月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惟鴻先生(主席)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網站

www.fornton.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1,129	101,295
銷售成本		(96,939)	(84,657)
毛利		14,190	16,638
其他經營收入	4	1,791	3,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12)	(4,3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271)	(25,712)
融資成本	6	(3,357)	(189)
除稅前虧損		(22,859)	(10,112)
所得稅抵免	7	1,645	1,276
期內虧損	8	(21,214)	(8,836)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4)	5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618)	(8,305)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2.4)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4,568	31,633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29	2,036
遞延稅項資產		1,914	—
		28,611	33,669
流動資產			
存貨		47,062	22,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876	44,857
可收回稅項		2,912	2,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82	84,584
		576,732	155,3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699	36,3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	565
衍生金融工具	15	660	—
銀行借貸		31,228	18,04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250	244
應付所得稅		234	234
		81,071	55,484
流動資產淨值			
		495,661	99,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272	133,4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272,965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582	709
遞延稅項負債		190	176
		273,737	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760	4,160
儲備		245,775	128,453
		250,535	132,6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4,160	43,607	—	9,943	3,225	78,306	139,241
期內虧損	—	—	—	—	—	(8,836)	(8,8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1	—	5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0	(8,836)	(8,305)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0	43,607	—	9,943	3,756	69,470	130,936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160	43,607	—	9,943	3,786	71,117	132,613
期內虧損	—	—	—	—	—	(21,214)	(21,2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4)	—	(4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4)	(21,214)	(21,618)
發行新股	600	119,400	—	—	—	—	120,000
發行新股之成本	—	(3,060)	—	—	—	—	(3,06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2,600	—	—	—	22,6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60	159,947	22,600	9,943	3,382	49,905	250,535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11)	(38,9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70)	(622)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409,29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其他現金	12,355	(4,6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21,645	(4,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6,464	(44,23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84	87,2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6)	3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80,882	43,0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主要分部業務：紡織及融資租賃業務。

紡織分部主要從事外判針織產品及製造及買賣針織產品。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及軟件系統工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處香港，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任何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且由本集團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經2011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2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訂明具體強制生效日期，惟將於尚未確定之階段最終確定時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已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迄今，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針織產品	77,582	101,295
進出口設備	33,547	—
	111,129	101,295
其他經營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196	1,268
銀行利息收入	465	2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2	14
銷售廢料	932	1,700
雜項收入	126	310
	1,791	3,492

(i) 進出口設備源自一項單一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佈。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董事會因集體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包括紡織及融資租賃業務，該兩項業務構成本集團的兩個經營分部。紡織分部主要從事外判針織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針織產品。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提供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設備進出口貿易、自動化系統工程及軟件系統工程。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未分配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在公司層面所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紡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77,582	33,547	—	111,129
分部業績	(12,478)	(4,340)	(2,684)	(19,502)
融資成本				(3,357)
除稅前虧損				(22,859)
所得稅抵免				1,645
期內虧損				(21,21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

地區資料—紡織

該分部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該分部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紡織(續)

該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其總部所在地區劃分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44,458	49,591
歐洲	27,579	41,693
加拿大	3,809	4,757
亞洲	1,736	5,254
	77,582	101,295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內，該分部來自香港(註冊成立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低於1%。

主要客戶的資料—紡織

期內佔該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5,032	58,528
客戶B	不適用*	11,170

* 來自客戶B的收入不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10%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 於五年內	97	141
— 信託收據貸款	12	—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3	48
— 可換股債券	3,215	—
	3,357	189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5	527
	255	603
遞延稅項	(1,900)	(1,879)
	(1,645)	(1,276)

- (i)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須按豐正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之估計溢利之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期內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1,9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進出口設備成本	32,598	—
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7	6,3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660	250
匯兌虧損淨額	386	314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3,882	1,784
加工費(附註)	20,518	21,148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14,173	19,211

附註：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8,355	8,438
工廠租金	1,039	892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9,663	10,333
動能	1,461	1,485
	12,163	12,710
	20,518	21,148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	(21,214)	(8,836)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7,138	832,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指以反映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的832,000,000股，即自2014年3月5日起生效而將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及2014年5月9日的已發行股份12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即自2014年3月5日起生效將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產生約1,15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68,000港元)的費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6,519	27,811
其他應收款項	8,296	10,267
投資存款	—	3,816
預付款項	1,061	2,963
	45,876	44,857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天	36,274	27,794
46至90天	194	12
91至365天	51	—
365天以上	—	5
	36,519	27,81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753	10,919
預收款項	3,566	1,528
其他應付款項	25,380	23,949
	48,699	36,3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8,906	10,008
91至365天	266	313
超過365天	581	598
	19,753	10,91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兩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於2013年12月31日：無)。

衍生金融工具於2014年6月30日之公平淨值約為負債66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零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為66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項下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5月9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276,809
交易成本	(7,059)
估算利息開支	3,215
於2014年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272,965

於2014年5月9日，本集團發行3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但不可贖回。

兌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持有人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使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每年8%計算。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兌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將股份拆細至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附註(i))	10,000,000	—
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16,000	4,160
將股份拆細至每股0.005港元的影響(附註(i))	416,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	120,000	600
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	952,000	4,760

附註：

- (i) 自2014年3月5日起，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因此，股本乃按股份拆細後之基準呈列。
- (ii)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股份配售價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33	3,8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0	5,175
五年以上	1,125	—
	13,348	9,010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261	354
就下列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附註(i))	—	187,355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272,300
	—	459,655

附註：

- (i)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公佈一項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實體的8%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7,355,000港元的建議，該投資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終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詳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14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07	2,987
入職後福利	61	44
	3,468	3,0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	由此產生的租金	1,350	850

以上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長昇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長昇與本公司有一名相同的董事。

於2013年12月4日，本集團就租賃此物業作為本集團總辦事處與長昇訂立租賃協議，年租為2,7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部錄得營業額約77,5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1,295,000港元減少23.4%。紡織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38,000港元減少20.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41,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43%略微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以及歐洲及美國紡織業競爭加劇所致。

鑒於紡織行業的市況每況愈下，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新的收入來源。管理層認為，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空間巨大，故擬將業務範疇多元化經營至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開展其與採煤相關之機器及設備貿易業務，作為未來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踏腳石。於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資本有限公司（「華威」）就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的建議分別與VLI Drilling Pty Ltd及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一份供應合同及一份出售合同。其後進一步於2013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13日，華威與潛在客戶訂立五份意向書。

於2014年1月10日，本集團獲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西華威」）發出的批准證書，成立該公司旨在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山西華威的註冊資本為35,000,000美元，已於2014年7月初悉數支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出口機器的此項交易分別產生約33,547,000港元及949,000港元的營業額及毛利。為支持融資租賃分部的發展，本集團於2014年5月9日發行300,000,000港元年票面息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內屆滿，可按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按每股1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債券預提額外利息開支約3,215,000港元。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1,21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8,83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因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以及歐洲及美國紡織業競爭加劇而減少；(ii)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產生額外專業費用；(iii)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iv)為分散單一業務分部（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的生產及貿易）風險而物色新收入來源時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紡織業前景仍將步履維艱及艱難時期還會維持一段時間。鑒於紡織業的下滑趨勢，本集團努力擴闊其業務範圍並進軍前景更加樂觀的中國融資租賃業務。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可適應現代生產及經濟發展需求。總而言之，融資租賃業務於不同行業及領域均具有高度適應性。融資租賃這一現代金融工具已成為企業更新其機械技術所普遍採用的戰略。根據若干研究，中國融資租賃業的市場滲透率僅為約5%，而歐美約為20%。董事認為，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為把握該朝陽行業的商機，本集團已著手透過山西華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已籌備就緒，致力物色融資租賃業的巨大市場需求，長遠而言，銳意成為中國領先的專業融資租賃公司。鑒於良好的業務環境，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在中國的發展前景廣闊，進軍融資租賃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605,343,000港元，乃由股本約250,535,000港元及負債約354,808,000港元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總額的百分比)於2014年6月30日為121.8%及於2013年12月31日為14.8%。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882,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倍上升至2014年6月30日的7.1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於2014年6月30日，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除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款項不附帶利息外，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息計息。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管理及監控其利率及匯兌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之主要計息銀行借貸分別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厘至1.125厘之浮動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交易。由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外幣對沖政策以監察外匯風險，並已於回顧期間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將因應需要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政策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以記賬形式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評級及因應需要調整彼等之信貸額。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授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45日。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155,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8,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抵押之資產包括賬面值約95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1,107,000港元)之一輛汽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900名員工，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每年參照當時的市況檢討薪酬政策、薪金及工資。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培訓計劃、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披露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公司在2014年4月28日刊發的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4年5月9日的公告「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主要股東變動」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77,000,000(L)	18.59
薛由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08,000,000(L)	21.85
鄭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08,000,000(L)	21.8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薛由釗先生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77,000,000(L)	18.59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208,000,000(L)	21.85
Billion Mission Limited (附註4)	實益權益	208,000,000(L)	21.85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權益	120,000,000(L)	12.6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薛由釗先生為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 Limited所持有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披露(續)

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的名稱	兌換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的 長倉總額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的 已發行普通股本 的百分比
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1.00港元	200,000,000	21.01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1.00港元	100,000,000	10.50

1. 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遠見環球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遠見環球有限公司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時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
2. Sh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擁有100%權益，而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於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時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從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所有有關僱員均須全面遵守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4年8月28日